直面社会焦点 纾解法治难点

法治观察

厘清情与法的界限,明确罪与罚的标准后,更有助于规范公众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赵志疆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开始施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高空抛物罪""冒名顶替罪"等新罪名,也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中明确。

同样是在3月1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机关通报,依法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辣笔小球"微博博主仇某明批准逮捕,同时决定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工作。由此意味着,仇某明或是首位适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这一新罪名的人。

近年来,网络上不时出现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内容,每一起侮辱英烈的事件,都是对英烈精神的严重亵渎,同时也是对公众情感的巨大伤害。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法典第185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维护,显然不止于民事赔偿。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侮辱英烈情节严重者多以"寻衅滋事"定罪论罚,仇某明此前被南京警方刑事拘留,也是因为涉嫌寻衅滋事罪。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施行,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不法行为有了更为精准的罪名。因此,南京市检察机关批捕仇某明时,理由是"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罪名的调整,不仅使定罪论罚更为准确,同时也体现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彰显了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

同样的情况,也体现在"高空抛物罪"。现实生活中,高空抛物现象时有发生,虽然屡遭口诛笔伐,但因为法律问责的缺失,时常令人倍感无力。对此,民法典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在明确民事责任的同时,"高空抛物罪"的确立,意味着对高空抛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追责,都有了更加坚实可靠的法律支撑。相比起民法典"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规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高空抛物"的定义范围显然更加广泛,"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都可能构成犯罪。

在民法典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都有所体现的,还有冒名顶替。每一次冒名顶替事件的发生,都对当事人造成了极大伤害,同时也击穿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无论是从维护当事人权益,还是从捍卫招录公平的角度出发,冒名顶替者都必须接受法律的严惩。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顶替人可以要求顶替者停止使用其姓名、消除因使用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危险、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同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在民法典明确向冒名顶替说"不"的基础上,"冒名顶替罪"首次入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刑法的空白——曾经发生的冒名顶替事件中,多以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罪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冒名顶替罪"的确立,意味着更加明晰的法律定义,以及更加严厉的惩罚机制。

包括"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高空抛物罪""冒名顶替罪"等在内,新入刑的罪名多为社会长期关注的焦点,同时也是法律难以定罪论罚的痛点和难点。从民法典为百姓权利保驾护航,到刑法修正案(十一)为打击犯罪建制立规,这些直面社会热点、纾解法治难点的立法实践,都是"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生动体现。

刑法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厘清情与法的界限,明确罪与罚的标准后,更有助于规范公众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融评

餐厅包间里,一双"眼睛"正盯着你!

包间内装摄像头?侵犯隐私涉嫌违法!本期"一周画说"重点关注饭店包间安装摄像头、女子乘货拉拉跳车身亡、全职太太离婚获5万元家务补偿等热点话题。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二维码。

五分钟办妥结婚登记 该怎么看?

社情观察

编者按:近日,某省多地试点自助婚姻登记终端,新人自助完成扫描身份证户口本、人脸识别、录入信息、审核等步骤后即可领证,最快只需5分钟。此举引发公众热议,对这项便民措施的推出,应该如何看待?本期"声音"版摘编一些观点,与读者一道讨论。

结婚还是要有一点仪式感

自古以来,结婚都被视为一个人、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家族的大事。《仪礼》记载了结婚的六个步骤: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由此足以看出古人对结婚的重视。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些礼节的具体内容不断发生变化,也不断走向简化,但人们对婚姻的重视和希冀仍一如既往,仍寄希望通过一种仪式感来赋予这个特殊时刻以别样的意义。

法国童话《小王子》里说:"所谓仪式感,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使某一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但在结婚领证这个环节,之前已经有很多年轻人吐槽仪式感之不足了。现如今还要把这个简单的人工审核流程都省去,转而搬到虽然便捷但更无温情的自助终端上办理,势必会让更多人感到步入婚姻只是"扯个证"这般简单,从而更加缺乏对确立婚姻关系神圣意义的感知。

如果说举办婚礼,是向家人亲朋好友广而告之、收获祝福的一种社会性仪式,那么登记领证就是一种更为庄重严肃的法律性仪式。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看,结婚登记是国家公权力对双方当事人结婚意愿和婚姻行为的确认,这不仅是成立婚姻的特殊形式要件,也是唯一形式要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领证甚至比举办婚礼更为重要。那么在结婚登记环节增强仪式感,也有助于让两位新人更加深刻地认知到,从今往后不只是共看人世繁华,更要共担人生风雨。

北京 马曰

用政务服务增强婚姻神圣感

冲动结婚、兴之所至领证是当下不少年轻人走入婚姻时的状态,这种热情的确为婚姻所必须,但也容易因思虑不成熟、对婚姻认知不到位而为以后的生活埋下隐患。近年来,一些地方民政局在婚姻登记环节开始尝试宣誓和颁证仪式化,目的就在于通过将结婚的重心从"婚礼"前置到"领证",让新人认识到婚姻的法律性、严肃性、神圣感,也让这一人生重要时刻显得更加庄严和温情。这些尝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0年9月,民政部和全国妇联在此前各地试点的基础上,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也表态称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颁证常态化,通过引导婚姻当事人宣读结婚誓言、领取结婚证,在庄重神圣的仪式中宣告婚姻缔结。这也表明民政部门和妇联也期望通过增加结婚登记的仪式感,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

因此,如果通过自助登记终端的引入,将负责审查登记的工作人员解放出来,投入到颁证仪式的筹建举办、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开展上,那么此番引入才可谓最大化地发挥了作用。

宁夏 涓子

可有效分担登记窗口压力

之前办理婚姻登记时,需经过初审、受理、审查、登记等程序,全程至少需要15分钟左右。尤其是遇到情人节等特殊日子,婚姻登记窗口更是会排起长队。如今启用自助登记终端,借助技术进步的力量,则可以大大提高登记服务的效率,也能进一步分担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的压力。

在我们这个比较注重人情往来的国度,老百姓向来都非常重视婚礼的意义,通过精心筹备婚礼,向亲朋好友分享喜讯,其实就是一种仪式感的体现。至于说大操大办婚礼会导致浪费,现如今随着节俭办婚宴成为时代新风尚,新人们大可以举行简约而不简单的婚礼,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来纪念这一特殊时刻。更何况只要两人真心相爱相守,每天都是情人节,又何必在意登记这一刻是否有特殊的仪式。

河南 周雅君

发挥政府在数字化改革中的关键作用

开栏语

从本期开始,"声音"版开设"善治沙龙"栏目,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结合新闻热点,立足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关注、评论和探讨社会治理领域的实践、经验和问题,共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促进良法善治。

善治沙龙

□ 郁建兴

当前,数字化已是全球发展的最强驱动力之一。在今年浙江等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数字化改革""一体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成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数字化发展已经历了从"互联网+政务服务"到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改革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2015年国务院提出的"互联网+"为标志,无论是浙江省率先启动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还是江苏省提出的"不见面审批"、湖北省武汉市提出的"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三办"改革,抑或上海探索的"一网通办"等,这些改革的共同特征就是以数字技术作为工具,通过业务数据化再造服务流程,实现更高效率的服务供给。

数字技术推动的治理变革有其内在规律和逻辑,业务数据化的推进为数据业务化奠定了基础。广东、浙江等"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先行省份都注意到了这一趋势,并率先启动了政府数字化转型,致力于用好数字技术,使其成为推动政府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变革的关键驱动力。以浙江省为例,在这一时期,浙江省初步实现从业务驱动、主体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构建了以"浙政钉""浙里办"为载体的数字治理界面,初步展现了数据驱动的现代治理新形态。在这一时期,数字技术已经不再只是工具,也成为了政府组织运行的机制,降低了政府的组织成本,提升了运行的协同性。

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不仅能够推动政府组织形态的重塑,也推动了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转型。在数字化改革中,政府本身既是核心主体和对象,也是引领数字技术重塑经济社会运行方式的关键行动者。就数字经济而言,企业固然可以直接引入数字技术来降低信息成本,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率,但由市场主体推动整体经济结构和运行的数字化转型,如同在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情景下追求创新,是一种赔本买卖。所以,在基础规则和平台建设中,政府不能缺位。当然,政府主导并不是说政府包办,多元主体参与显得更为重要,在这里,政府不能越位。

就数字社会而言,政府的数字化改革必然撬动作为共治方的社会进行相应地转型,政府需要扮演数字化改革中的元治理者角色,通过政策引导和能力支持,推动数字社会建设,包括数字时代社会运行基本规则的调整、社会主体间关系模式的转型、社会主体数字基础能力的提升、社会空间与数字空间的嵌入协调等。这些转型,反过来也要求政府结构和运行机制作出适应性调整,诱导市场结构和规则的变迁,形成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新格局。它们之间能否跳出内卷的风险,政府是关键变量。在这个意义上,数字技术已经不只是一种工具或机制,其本身或将成为数字时代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底色。

春江水暖鸭先知!中国是全球数字经济第一大国,也是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公共治理转型的弄潮儿,更是数字时代主动拥抱数字技术开展全领域系统性改革的先行者。相较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国较早地遇到了数字时代的新挑战、新机遇。如"互联网+"等新兴经济形态是市场在新技术条件下的自发探索,它能够激发市场潜力,也容易引发公共风险。在缺乏规制的情况下,这些新经济行业中出现了包括行业垄断、金融风险等诸多问题,亟须政府介入。

如数字技术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运用,的确在短期内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效率,更好地提供了如治安、矛盾纠纷迅速调解等基础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但也遇到了政府权力对私人空间的不恰当干预而带来的新矛盾等。这些问题和挑战进一步激发了先行地区的探索精神。浙江省刚刚提出"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努力打造'重要窗口'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新目标,其中系统提出推进数字化改革的五个重点领域,包括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法治等。上海在今年1月提出的城市数字化转型方案中,同样提出了经济、生活和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新目标。

我们可以预期,来自先发地区的先行先试,将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制度经验,并将引领全球数字变革。

(作者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

『贷款冷静期』是可贵的创新

一家之言

□ 何勇海

为避免消费者冲动消费、过度信贷,近段时间以来,河南某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在行业内首推首次借款"7天无理由还款"权益,正式将"贷款冷静期"引入消费金融行业。为避免个别消费者滥用反悔权,该公司只对首次借款的用户提供一次反悔机会。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买保险有冷静期、网购有冷静期;在个别地方,健身消费、教育培训消费甚至买房也有冷静期。如今,在河南贷款也有冷静期,这无疑是冷静期队伍的又一次扩容。

有人认为,"贷款冷静期"是消费金融公司不走寻常路的营销噱头和促销新花样。但在笔者看来,贷款冷静期就算是营销噱头又如何?近几年来,消费主义大行其道,一些年轻人为了追求高品质生活,或出于攀比炫富需要,多热衷超前消费。尤其是遇到商家推出促销活动时,不少年轻人更容易出现举债消费。而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办理消费贷款不再像以前那样复杂,只需在手机上简单操作几下就能办好,这也为此类无意识、无计划消费提供了便利,进一步助长了年轻人的消费冲动。然而,借钱一时爽,还钱泪两行,不少年轻人甚至因此身陷财务窘境。

冲动、盲目贷款也是一种冲动、盲目消费,也应当被赋予必要的反悔权。其实,不管是针对何种消费事项的反悔权,都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必要延伸。具体来说,当消费贷的用户拥有"7天无理由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的权限,就如同拥有了一个缓冲带、安全阀,可以思考一下自己到底是否需要贷这样一笔钱,贷款后能否在规定期限内筹措到一笔资金,将这笔贷款还上,从而减少冲动借贷的损失。这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然之举,有利于打造健康的消费市场,规范消费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有人可能要说,"7天无理由还款"会给"羊毛党"制造空子,将贷出来的钱再贷给第三者赚取利息,或者存7天存款,或放进余额宝理财。实际上,消费贷款具有小额、高频的特点,要想以此获利空间并不大。有消费金融专家计算,如果以1万本金为例,按照民间借贷司法保护利率上限15.4%来计算,7天的利息也不超过50块钱,如果只贷1000元,平台牺牲的利益就更加有限。更何况,消费金融公司在放款前,都会对借款用户信用情况做评估,且只提供一次反悔机会,贷款者不大可能滥用这一权利。

在借贷门槛越来越低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成了各类金融机构的"打工人"。再加上,长久以来消费信贷都被视为"一锤子"买卖,只要借贷行为产生、服务开始,就会产生费用,且想提前还款都不被允许。在这种情况下,"7天无理由还款"就显得另类而可贵。期待有更多消费金融公司借鉴这种方式,既鼓励消费,同时也避免非理性信贷,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图说世象

近日,上海浦东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盲盒案,被告人王某因盗取73只盲盒,价值达4000余元,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王某供述称,自己一直很想要盲盒套装中的"隐藏款",但无力购买,因而走上盗窃之路。但在连续窃得73只盲盒后,王某仍未得到自己心心念念的"隐藏款"。最终,王某再次实施盗窃时,被店员发现后报警。

点评:盲盒确有魔力,但如果让自己认知陷入盲区,那么盲盒也会变成"潘多拉魔盒",甚至让痴迷者搭上整个人生。

(文/马树娟)

漫画/高岳

用户跳车身亡 货拉拉难撇责任

E法之声

□ 孙向齐

近日,货拉拉用户搬家途中跳车身亡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通过媒体报道,我们可以大致梳理出事件的发生经过:2月6日晚9点左右,车某在货拉拉平台下单搬家,上车6分钟后司机周某拨打120和110报警称车某跳窗,待救护车赶到时,车某已昏迷,后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由于这起事件发生在晚上,且存在行车偏离导航线路、受害人突然跳车、后脑着地、事故发生地较为偏僻等诸多蹊跷的情节,让公众不禁联想到近几年发生在顺风车行业的恶性安全事件。此案中,货拉拉司机是否存在犯罪行为,受害人到底是自杀、他杀还是意外,目前还有待公安机关的全面调查。2月23日,涉事司机周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如果车某的跳车举动确与司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司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过,无论这起事件是否涉及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货拉拉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是因为,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看,货拉拉是经营者,受害人是消费者。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从合同的角度看,货拉拉在本案中扮演的应是承运人的角色,而不仅仅是一个提供信息的中介或交易撮合的中间商:受害人通过货拉拉App下单,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也印有货拉拉的标志,运输费用通过平台支付给货拉拉(**货拉拉再按约定与司机分成**)。因此,货拉拉应当被认定为承运人。将货物或乘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是运输合同应有之义,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或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按照民法典第823条1款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对乘客伤亡承担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无论承运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没有证据证明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就应对乘客的伤亡承担责任。我国立法上所称"乘客"既包括购买车票的旅客,也包括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其他自然人。货物运输合同履行中,托运人一方指派的押运人或其他经承运人同意乘车的人员同旅客一样,受法律保护。本案受害人就属于这种情形。

承运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并不是说承运人的过错没有意义。承运人是否存在过错,会影响其责任的大小。按照2019年9月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应按照电子商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的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如果平台在上述管理或运营方面存在某种过错,就会影响其承担责任的大小。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承运人对乘客所负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定的,承运人不能通过其他约定来排除这种义务的承担。

安全无小事。这起事件也给网络货运行业敲响了警钟,平台在追逐利润、扩张规模的同时,千万不要忘记加强对车辆和司机的审核与管理,切实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正如交通运输部所言,无论是传统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还是依托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成长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抑或涉足到物流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都应当牢牢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货拉拉也意识到了这一点。2月24日,货拉拉在致歉公告中坦承平台存在安全预警缺失、产品安全功能不完善、事件发生后跟进速度慢等问题,并表示将成立安全整改小组推进整改工作,整改举措包括升级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在跟车订单场景中上线强制全程录音功能、强化已有的行程分享、一键报警等功能、扩大安全车载设备部署等。这些整改措施非常及时且有必要。

期待这起事件真相能早日大白于天下,还受害者以公道、给家属以抚慰。也期待所有从事网约客货运输的平台,都能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切实肩负起确保乘客安全的责任。安全出行,既是出行者的希冀,也是整个行业所应坚守的底线。

(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交通大学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